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增加汕头市红十字会等 4 家单位作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受赠人的函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增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受赠人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增加汕头市红十字会、惠州市红十字会、江门市红十字会、潮州慈善总会等 4 家单位作为受赠人，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后续将根据需要调整受赠人名单。

二、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可继续作为受赠人。

附件：新增受赠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余莉 020-83171430, 18665670889)

附件

新增受赠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1. 汕头市红十字会：刘韬 0754-88295834，18688034041
2. 惠州市红十字会：0752-2892891，周漫棉 13927306348，
程松根 13824237965
3. 江门市红十字会：邓燕群 0750-3270323，13822396262
4. 潮州慈善总会：黄永诚 13502551783，
杨泽浩 13553701234 0768-26881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江门海关、湛江海关，汕头市民政局、惠州市民政局、江门市民政局、潮州市民政局，汕头市红十字会、惠州市红十字会、江门市红十字会、潮州慈善总会。